

#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百市税二稽罚〔2025〕12号

广西中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220790544817，地址：广西百色田东县田东电厂内）：

经我局对你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已被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我局经对你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存在让他人为你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经查实，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你公司在没有真实经营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让广西联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豪公司）为你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11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运输服务\*运输费、\*运输服务\*加气砖，金额10899301.67元，税额980937.38元，价税合计11880239.05元；让贵港市旭佳贸易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佳公司）、贵港市创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公司）两家公司为你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 4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淤泥，金额 396049.51 元，税额 3960.49 元，价税合计 400010.00 元。（具体发票明细详见附件《广西中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

## 2. 你公司存在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

经查实，你公司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693063.85 元。2019 年你公司取得联豪公司开具的 3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929016.79 元，税额 263611.51 元，价税合计 3192628.30 元。在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销售费用 2929016.7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规定，上述 3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核增你公司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29016.79 元。

你公司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的税金及附加与实际入库税费不符。201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期填列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579044.46 元，实际入库税费为 618757.8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核减你公司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

39713.39 (618757.85 - 579044.4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你公司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7582367.25 (4693063.85+2929016.79-39713.39) 元，核实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额合计 11039276.06 元(2014 年 2738615.95 元，2015 年 871579.10 元，2016 年 484139.39 元，2017 年 507322.88 元，2018 年 6437618.74 元)，实际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合计 7582367.25 元，你公司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3456908.81 (11039276.06-7582367.25) 元。

## (2) 2020 年

经查实，你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9383672.73 元。2020 年你公司将取得联豪公司开具的 8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7970284.88 元，取得旭佳公司、创泰公司两家公司开具的 4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 400010.00 元在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取得的 2019 年至 2020 年的联豪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合计 980937.38 元）转出后计入销售费用在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即在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 9351232.26 (7970284.88+980937.38+40001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 8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核增你公司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 9351232.26 元。

你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的税金及附加与实际入库税费不符。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期填列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734809.88 元，实际入库税费合计 688460.8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核增你公司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 46349.01 (734809.88-688460.8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你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18781254.00 (9383672.73+9351232.26+46349.0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456908.81 元，核实你公司计算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15324345.19 元 (18781254.00-3456908.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申报缴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3831086.30 (15324345.19×25%) 元，以前年度查补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759365.13 元，本次少申报缴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3071721.17 (3831086.30-759365.13) 元。

(二)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联豪公司、旭佳公司、创泰公司的发票违法案件协查资料(包括协查函、委托协查凭证清单、委托协查凭证货物清单、委托协查情况表、委托协查要求表、已证实虚开单、税务处理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协查回复函、协查报告)等。

2. 你公司走逃失联证明、非正常户查询、电话联系记录表、

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照片、现场笔录、邮寄送达、公告送达资料、情况说明(广西田东创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务人员)、邮寄退回原件。

3. 你公司申报入库、发票抵扣、发票清单的工作底稿、“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一般纳税人认定信息清册、纳税人税务登记变更清册、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申报及净入库查询、风险纳税人信息查询、税费欠缴清册等。

4. 你公司取得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抵扣清单、2019年至2020年增值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

5. 上游企业外调资料, 相关账户及人员银行流水等。

6. 其他证据资料。

## 二、处罚决定

### (一) 定性及依据

1. 对你公司在没有真实经营业务往来的情况下, 让广西联豪集团有限公司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 11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 10899301.67 元, 税额 980937.38 元, 价税合计 11880239.05 元; 让贵港市旭佳贸易有限公司、贵港市创泰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 4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金额 396049.51 元, 税额 3960.49 元, 价税合计 400010.00 元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 份，金额 10899301.67 元，税额 980937.38 元，价税合计 11880239.05 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份，金额 396049.51 元，税额 3960.49 元，价税合计 400010.00 元。（具体发票明细详见附件《广西中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

2. 对你公司取得已证实虚开发票在 2019 年至 2020 年进行税前扣除，造成少申报缴纳 2020 企业所得税 3071721.17 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为“偷税”，偷税金额 3071721.17 元。

##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1. 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处以 500000.00 元的罚款。

2. 对你公司偷税 3071721.17 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公司处以所偷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处罚金额 1535860.59（ $3071721.17 \times 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处 1535860.59 元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535860.59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

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